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27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延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龙湖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24〕8号）有关规定，为确保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延续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已取得我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

二、申请方式

“两类人员”登录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dlaqgl.jtzyzg.org.cn/LRPS/LEAP/lrps/html/index.html>）

提出延期申请(操作步骤:我的考核-合格证明-延续)。

三、有效期延续条件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24〕8号）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两类人员”在合格证明有效期到期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不存在以下情形且完成安全生产再培训规定学时的，合格证明有效期予以延期3年。

（一）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本人或所属企业受到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所属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四、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龙湖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申请合格证明延期的“两类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再培训情况等进行核实，并在核实情况表（附件1）加盖业务章后通过粤政易报送市局综合运输管理科。

附件：1.核实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